



申请人应在外债合同签约后且不晚于提款前3个工作日，至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，并提供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：

- 1、《非银行机构借债申请表》；
- 2、借款合同（合同文字如为外文的，应提交合同的中文译文，并加盖借款单位的公章）；
- 3、营业执照；
- 4、选择汇发[2013]19号文实施模式的：提供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；  
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：提供《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（企业版）》、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
- 5、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。